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5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藍月瑛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505號），
聲請限制住居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我會改過自新，絕不會逃避責任，但我沒有
錢交保，請法院給予限制住居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藍月瑛（下稱被告）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
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坦承本案犯罪事
實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，堪認其涉嫌三人以上詐欺、洗錢犯
罪嫌疑重大。且本案尚有其他共犯未到案，共犯復曾指示被
告銷毀相關收據等物證之舉，佐以被告於起訴前否認犯罪，
本案既未確定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串證、滅證之虞。又被告
於本案前已有依指示取款之行為，佐以被告自承係因缺錢方
為本案，被告繼續從事相類詐欺行為之可能性甚高，有事實
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無從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替
代手段，確保被告勿再為此類行為或勾串共犯之可能，是依
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
定，裁定被告自同日起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三、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但查，本案羈押原因及必
要性均存在，且本院已訂於114年2月12日行審理程序，是本
案尚未確定，為避免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及被告反覆實施詐

欺犯罪之危險，羈押被告乃為維持重大社會秩序所必要，自具有正當性，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尚無法因具保而使本案羈押必要性消滅。聲請意旨所陳理由，無涉法定羈押原因之認定，亦非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法定停止羈押之原因，本案仍有羈押必要性，自難憑此准予具保以代羈押。從而，被告以上開事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國耀

法 官 呂子平

法 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德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